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5.46万份股票期权和8.2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80名调整为1,233名，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由998名调整为96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4万份调整为468.54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872名调整为84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6万股调整为957.79万股。

2019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按照《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17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行权及授予价格的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关联董事申强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54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7.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申强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阶段的实际情况，对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筹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筹资管理制度（2019年5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